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市场〔2023〕6号

---

## 浙江能源监管办关于明确用户变压器暂停期间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上网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各供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

为促进和保障用户变压器办理暂停期间，“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项目全额上网，根据《可再生能源法》《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精神，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用户申请暂停时，若存在分布式光伏发电上网要求，需将变压器作为升压变运行的，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当书面告知其相关电价电费政策及安全风险、责任等，开展电量

特抄，同时做好用电负荷监测工作。用户变压器转为分布式光伏升压变运行期间，分布式光伏有关上网电量，按规定承担相应电费（含力调电费、损益分摊分享费用等）。

高压用户（特别是大工业用户）在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时，可采用高压侧接入方式，着力避免因用户变压器暂停影响光伏发电上网。

二、采用低压接入方式且未单独设立分布式电源接入母线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在用户申请变压器暂停期间，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可采用保留分布式光伏并网开关运行，封停其他所有用电负荷低压出线的方式，把变压器作为专用分布式电源的升压变管理。

三、用户可对配变低压系统进行改造，在配变低压侧单独设立分布式电源接入母线，并与正常用电母线分开，满足分布式电源上网需求。此类用户申请变压器暂停的，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可按照切除低压用电母线并加封处理的方式，把变压器作为专用分布式电源的升压变管理。

四、供电企业（含增量配电网企业）应加强变压器转为分布式光伏升压变运行用户的管理，对未严格按照约定擅自启封封停设备，造成违约用电的，可依照《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处理。

我办将加强对分布式光伏电量全额收购情况的监管，对因供

电企业、增量配电网企业拒绝、拖延办理造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无法全额上网的，依照《电力监管条例》《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

抄送：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浙江省能源局、各有关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

---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3年5月17日印发

---

